

证券代码：874040

证券简称：明佳环保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10:3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40	明佳环保	2026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 《关于〈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形成了《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 《关于〈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 2025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等事项编制了《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就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等事项编制了《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及公司对 2026 年度经营情况的预测，公司编制了《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7、《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以及适应未来资本市场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8、《关于〈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现有市场行情的需求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现公司总股本为：55,996,810 股，本次权益分派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9,598,883.5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9、《关于变更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内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23,1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5%。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 823,19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55,996,810 股。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82 万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99.681 万元。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68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599.681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9）；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可采用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前往会议地点签到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护照、台胞证等）；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依据法人股东注册地法律确认的负责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并请携带单位公章以便签署决议。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10：00-10：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朱富英 0573-86771369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